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股東周年大會之舉行時間及地點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下列決議案之詳情。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397號上海漕河涇萬麗酒店三樓多功能廳舉行，除原股東周年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馮蓉麗女士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且馮蓉麗女士將不會就此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Scott Shi-Kau Liu博士、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附註：

1. 有關其他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詳情，請參閱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股東周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公佈。
3.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一併發出之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不包括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額外普通決議案，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將其連同本補充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4.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5.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回條連同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仍為股東周年大會之有效回條。
6.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補充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北京時間及日期。